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海外監管公告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本公告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5 年 12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見書

信达会字 (2025) 第 412 号

致：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6 栋 A 座 10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天瑜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H 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并通过现场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326,830,9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992%。

经信达律师查验，上述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

法、有效。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584 名,代表股份 5,268,90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68%。

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资格,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 H 股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协
助公司予以认定。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含视频网络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
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其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
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 并以记名投票方式
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
案
- 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2 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 3.03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4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5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06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7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8 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3.09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二）表决程序

1. 现场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信达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均获得通过。具体为：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1,333,252	99.7692%	696,002	0.2096%	70,600	0.0213%
H股	7,720,400	99.9146%	5200	0.0673%	1,400	0.0181%
合计	339,053,652	99.7725%	701,202	0.2063%	72,000	0.0212%

注：所有表决结果表格中比例指各类股份投票票数占该类股份出席本次股东会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比例，下同。

2. 關於續聘 2025 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表決結果：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A 股	331,369,112	99.7800%	668,202	0.2012%	62,540	0.0188%
H 股	7,589,600	98.2218%	136,000	1.7601%	1,400	0.0181%
合計	338,958,712	99.7445%	804,202	0.2367%	63,940	0.0188%

3. 關於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股東大會逐項審議通過以下制度：

3.01 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決結果：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A 股	331,256,212	99.7460%	778,502	0.2344%	65,140	0.0196%
H 股	7,720,400	99.9146%	5,200	0.0673%	1,400	0.0181%
合計	338,976,612	99.7498%	783,702	0.2306%	66,540	0.0196%

3.02 審議通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A 股	331,159,612	99.7169%	821,002	0.2472%	119,240	0.0359%
H 股	7,720,400	99.9146%	5,200	0.0673%	1,400	0.0181%
合計	338,880,012	99.7214%	826,202	0.2431%	120,640	0.0355%

3.03 審議通過《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A 股	331,285,012	99.7546%	712,602	0.2146%	102,240	0.0308%

H 股	7,720,400	99.9146%	5,200	0.0673%	1,400	0.0181%
合计	339,005,412	99.7583%	717,802	0.2112%	103,640	0.0305%

3.04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31,343,012	99.7721%	685,702	0.2065%	71,140	0.0214%
H 股	7,720,400	99.9146%	5,200	0.0673%	1,400	0.0181%
合计	339,063,412	99.7753%	690,902	0.2033%	72,540	0.0213%

3.05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31,353,112	99.7751%	679,702	0.2047%	67,040	0.0202%
H 股	7,720,400	99.9146%	5,200	0.0673%	1,400	0.0181%
合计	339,073,512	99.7783%	684,902	0.2015%	68,440	0.0201%

3.06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31,307,112	99.7613%	681,402	0.2052%	111,340	0.0335%
H 股	7,720,400	99.9146%	5,200	0.0673%	1,400	0.0181%
合计	339,027,512	99.7648%	686,602	0.2020%	112,740	0.0332%

3.07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31,363,112	99.7782%	675,902	0.2035%	60,840	0.0183%
H 股	7,720,400	99.9146%	5,200	0.0673%	1,400	0.0181%
合计	339,083,512	99.7813%	681,102	0.2004%	62,240	0.0183%

3.08 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1,353,712	99.7753%	676,802	0.2038%	69,340	0.0209%
H股	7720,400	99.9146%	5,200	0.0673%	1,400	0.0181%
合计	339,074,112	99.7785%	682,002	0.2007%	70,740	0.0208%

3.09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1,366,012	99.7790%	671,902	0.2023%	61,940	0.0187%
H股	7,720,400	99.9146%	5,200	0.0673%	1,400	0.0181%
合计	339,086,412	99.7821%	677,102	0.1992%	63,340	0.0186%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頁無正文，系《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李忠

經辦律師：

蔡亦文

馮曉雨

年 月 日